

2020-2021 年度  
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 2020-2021 年度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对“2020-2021 年度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全国妇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西安市妇女发展规划》《西安市儿童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妇联应积极发挥在推动妇女基层组织建设、引领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文明创建等工作中的作用，应多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结合西安市妇联实际情况，经市政府批准设立“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从而更好地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主要实施项目包括“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家风馆项目、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西安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区县、开发区）分站项目、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

地项目、妇女“两癌”救助项目、“预防出生缺陷宣传”项目、巾帼助力康养产业发展项目。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下达资金417万元，共有72个项目实施单位。其中：“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53万元、家风馆项目16万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12万元、西安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区县、开发区）分站项目233万元、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项目50万元、妇女“两癌”救助项目40万元、“预防出生缺陷宣传”项目13万元。在2022年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时，6家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式参评，实际评价对象为66个项目单位，评价项目下达资金395万元，实际支付378.32万元，结余16.68万元。

2021年，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下达资金440.00万元，共有42个项目实施单位。其中：“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8万元、家风馆项目4万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6万元、西安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区县、开发区）分站项目246万元、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项目50万元、妇女“两癌”救助项目31.50万元、“预防出生缺陷宣传”项目1万元、巾帼助力康养产业发展项目93.5万元。实际支付416.13万元，结余资金23.87万元。

## （三）绩效目标及项目完成情况

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1. 打

造标准化妇女儿童工作阵地，为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援助、就业提供阵地和人员保障；2. 引领家风家教新风尚，以良好家风支撑良好社会风气，推动教子方法，推动全社会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3. 打造基层维权维稳服务平台，为妇女儿童提供权益维护、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心理指导等服务；4.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发展妇女手工艺品和巾帼家政产业等基地，带动妇女就业创业，增收致富；5. 推动健康家庭，妇女儿童健康发展，普及妇女预防“两癌”、新生儿疾病及产前筛查等健康知识。根据评价情况反应，项目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2020-2021 年度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综合各项因素，评价结论及得分为：2020 年得分 88.1 分，评定结论为“良”；2021 年得分 90.8 分，评定结论为“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西安市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西安市妇女联合会、西安市财政局印发的《2020 年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1 年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

细则》，结合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特征，通过调研编制《2020-2021年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评价指标体系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42项三级指标，2021年评价指标体系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46项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大部分被评价项目设立的目标明确、细化且量化。大部分被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从项目实施过程来看：项目预算资金2020年417万元和2021年440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2020年和2021年资金实际支出共计794.45万元，平均预算执行率95.18%。大部分被评价项目专项资金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组织实施方面，各被评价单位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但项目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中未提及评估考核结果的应用。

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除个别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大部分被评价项目在培训、活动、政府采购方面均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绩效目标。

从项目效益方面来看：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但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加强。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在疫情期间，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心理疏导工作向疫情方面有所倾斜。

（二）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形成了多种多样的接访模式，更加方便地服务了上访群众。

（三）定期举办创业沙龙，为女大学生创业者提供交流平台。

（四）“首届西安女性创新创业大赛”，为西安经济蓬勃发展贡献了巾帼力量。

（五）“巾帼康养服务示范中心”，解决了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妇女儿童之家”社区示范点围绕未成年人教育开展“青苗计划”，推出“青苗课堂”活动。

（七）与教育局、中小学紧密结合，加强家校共建合作。

（八）以购买服务形式聘请专业教育培训中心共同开展学校家庭教育培训。

####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

（二）“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活动开展范围及深度不够。

（三）西安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维权工作队伍专业素养仍有待提升、妇联的维权能力有限。

（四）婚调工作向维权分站提出了新的挑战，婚调工作存在着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

（五）部分区县妇联在项目管理上不能做到相对固定的专人管理。

## 六、有关建议

（一）根据计划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升指标量化水平。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细化预算编制。

（二）积极开拓多种形式的活动方案，尝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方式，推进项目内活动的多方位、大面积地开展。

（三）理顺婚调工作的体制机制。

（四）加强各部门联合，建立沟通无阻、协调通畅的“大维权”格局。

（五）加强维权队伍培训和学习及各区县间的学习交流。

（六）指定专人定期进行项目的总结，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